

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 113 年度報廢財物標售投標須知(通信投標方式或親自送達)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1。
- 二、本件標售已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在本機關網站及公告(布)欄公告，並訂於同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在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30 分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以實物為主，投標人請於開標前上班時間洽本校安排參觀，倘不看實物者，決標後不得再向本校提出任何要求。(部分報廢財物經維修後其外觀所標示規格、零件等已與實物不符)
- 四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(三) 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- (四)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，於開標前一日(113 年 7 月 22 日)下午四時前以掛號寄達或送達本校。逾期寄達或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六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七、開標決標：
 - (一) 由本校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一小時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 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- 1、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。
 - 2、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- 3、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 - 4、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 - (三) 決標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且高於底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- 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 113 年 7 月 29 日(開標之次日起七日內)以前將款項至出納處一次繳清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九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- 十、得標人於價款全部繳清後 7 個工作天內，由本校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（標的物係報廢品，按現狀交付，售出後不得要求退回及返還價金，亦不得要求瑕疵品擔保）。得標人應將本案標的物於交付後予以全數提清，標的物之拆解、吊車、清運、運送及處理之成本均由得標者自行負責，得標人於處理該標的物時，不得造成二次汙染，搬運時不得毀損建築物及設備並維護場地之清潔及安全，另於變賣物品拆除後之環保廢棄物應委託合格廠商處理，不得任意丟棄，若經查屬實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及相關清理費用；逾期如不提貨或未完全提清者，視得標者放棄權益論，由本校自行處置，得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一、得標人於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先做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工安意外發生時，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校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壞賠償。
- 十二、標的物中之廢資訊物品(包括個人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電腦螢幕)回收時，得標人需繳交受補貼機構開立之最終交付受補貼機構處理憑證(即流向證明，格式如附表 2)(依據臺南市政府第 374 次各局處協調會議紀錄辦理)，如無法繳交者，將取消得標資格，由次高標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 1

機關名稱: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

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11301
品 名	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 113 年度報廢財物標售
數 量	報廢財物共 43 項數量計 154 件，如標售明細表
標售底價（元）	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
保證金金額（元）	免計收
備 註	本校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機關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
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 113 年度報廢財物標售明細表（數量）

序號	財產及物品名稱	合計	備註
	個人電腦	28	請依補充說明 3 辦理
2	平板電腦	15	請依補充說明 3 辦理
3	電腦螢幕	22	請依補充說明 3 辦理
4	筆記型電腦	2	請依補充說明 3 辦理
5	空拍機	1	
6	光碟燒錄機	1	
7	雷雕機	1	
8	集線器	1	
9	ZENBO 機器人	1	
10	印表機	6	
11	數位攝影機	2	
12	無線網路基地台	4	
13	網路交換器	2	
14	信業廣播	18	
15	mbot 藍芽版	1	
16	冰箱	1	
17	投影機	2	
18	錄音設備	1	
19	防潮櫃	1	
20	數位相機	1	
21	廚房手推車	3	
22	特製輪椅	1	
23	液晶電視	1	
24	身高體重計	1	
25	移動擴音組	1	
26	紅外線阻斷器	1	
27	電腦用具-喇叭	11	
28	壁式電扇	2	
29	馬達	1	
30	不鏽鋼菜盆	5	
31	電子琴	1	
32	支票機	1	
33	外接式硬碟	2	
34	巧控滑鼠	1	
35	光度照度計	1	
36	額溫槍	2	
37	AED	1	

38	噴霧洗手機	1	
39	電話機	1	
40	壓克力公佈欄	1	
41	防災擴音機	1	
42	普通叢書	2	
43	兒童輔導教具	1	
合計	報廢數量總計	154	

補充說明：

- 1、請廠商務必至本校參觀本次變賣之財產及物品實物後再行估價，以免錯估。
- 2、本次報廢財產標售財產及物品計 43 項數量計 154 件。
- 3、廢資訊物品(包括個人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電腦螢幕)回收時，得標人需繳交受補貼機構開立之流向憑證。
- 4、本標售案免收保證金。

資源回收物品處理進廠證明單 附件 1

本公司茲收到_____

進廠之廢電風扇、廢資訊物品一批，特此開立此進廠證明，

明細如下：

1.電風扇 ：_____台

2.廢筆記型電腦：_____台

3.廢平板電腦 ：_____台

4.廢鍵盤 ：_____台

5.廢主機 ：_____台

6.顯示器： ：_____台

並依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稽核認證辦法規定，已如數進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核認證處理流程，特此證明。

處理機構：

負責人：

廠址：

電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